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100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配套试剂、耗材必须开放并且可以在江苏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进行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8:30到2025-08-07 18:00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在本文件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040714893@qq.com）中。上述材料递交成功后，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向投标人报名的电子邮箱发出。获取电子版文件时如有问题须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861981234）。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00

开标地点：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门诊一楼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中亭中路66号)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5万元

4、最高限价：4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5、采购需求：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产后康复设备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总周期30天。本项目具体供货批次、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均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需将设备运送至招标指定的各地点并由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到位。安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质量要求：3年质保。质保期内负责所有产品包修、维护、保养的补充。系统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

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配套试剂、耗材必须开放并且可以在江苏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进行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

2. 方式：投标人须在本文件报名时间内将①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040714893@qq.com）中。上述材料递交成功后，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向投标人报名的电子邮箱发出。获取电子版文件时如有问题须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86198123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门诊一楼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中亭中路66号）。

3、评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9点（北京时间）

4. 评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中亭中路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6楼609

联系方式：陈先生，0515-68037733、1886198123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5-68037733、1886198123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中亭中路66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36051089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年西路8号6楼609  
联 系 人： 陈文蕴  
电 话： 18861981234  
电 子 邮 件： 10407148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文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